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发言人制度（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行为，加强公司对外宣传和沟通，建立健全公司对外发言人工作体系，规范公司系统信息发布工作，正确引导舆论，为公司发展赢得广泛的理解和支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总部、子公司。

### 第三条 名词解释

口径：针对各类媒体、各类渠道，公司就某一事件、某一人、某一政策、社会现象或者公司产品、战略等，统一发布的认知、评论、态度、趋势预测及其他各类言论。

对外：包括对国内外各类媒体（含平面、广播、影视及网络）、政府、以及有可能向各类媒体提供信息的组织或个人。

对外发言人：公司授权许可接受采访、咨询、调查及发布信息的个人。

### 第四条 基本原则

(一) 坚持“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口径”的原则，按照“权威、及时、准确、灵活”的要求开展工作；

(二) 遵循公司相关的信息保密规定和新闻对外发布的合规性；

(三) 不议论和攻击媒体，不评论、比较或者贬低其他同行企业；

(四) 不对竞争对手作攻击性评论或者负面评论；

(五) 不帮助非本公司的商业机构进行新闻传播。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董事长为公司对外信息发布第一责任人，对外发言人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党群文化部部长担任，其中董事会秘书为对外发布的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统一的对外信息发布。

任何部门和人员未经公司授权，不得代表公司接受采访、回复、咨询、调研等对外发布信息。

**第六条** 对外发言人主要职责如下：

(一) 协调、指导对外信息发布的筹备、实施工作；

(二) 审核对外发布信息建议、发布内容和回答口径；

(三) 主持新闻发布会；

(四) 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

**第七条** 对外信息发布工作实行归口管理，证券投资部和党群文化部为公司对外信息发布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协助对外发言人开展相应的对外发布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对外发言人的授权或发布内容的需要积极参与。

按照对外信息发布类别，凡涉及到资本运作、证券市场、财经等类别的信息发布由证券投资部归口管理，除此之外的其他类别的信息发布由党群文化部归口管理。

**第八条** 证券投资部的主要职责

（一）研究分析证券市场突发状况，对需要发布信息、澄清事实或加强宣传的新闻事件，提请对外发言人对外发布，并及时跟踪媒体报道情况和社会舆论反应，开展信息发布效果评估，及时积极向对外发言人反馈并提出工作建议；

（二）梳理内部工作情况，汇总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提出的涉及证券市场影响的重大事项对外发布需求，并提请对外发言人对外发布信息；

（三）负责拟定工作计划、策划方案，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起草发布内容，并组织实施对外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媒体参加发布活动或进行采访报道；负责临时公告信息披露；

（四）完成对外发言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党群文化部的主要职责

(一) 研究分析外部舆情，对需要发布信息、澄清事实或加强宣传的新闻事件，提请对外发言人对外发布，并及时跟踪媒体报道情况和社会舆论反应，开展信息发布效果评估，及时积极向对外发言人反馈并提出工作建议；

(二) 汇总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提出的涉及生产经营事务、安全管理、诉讼、信访维稳、危机处理、公司形象标识、单位或个人违纪违规、行风测评等重大事项对外发布需求，并提请对外发言人对外发布信息；

(三) 负责拟定工作计划、策划应急方案，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应急处理，协助对外发言人进行对外信息发布，同时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媒体参加发布活动或进行采访报道；负责在公司网站发布新闻稿件及其他公开信息；

(四) 完成对外发言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十条 其他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综合行政部负责对外信息发布的会务、协调、联络及后勤保障工作；

(二) 及时提供对外发布信息的有关专业背景及基础资料，协助起草对外信息发布稿件，并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应急处理；

(三) 完成对外发言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内容和形式**

### **第十一条 对外信息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月报、季报和年报的财务数据和营销业绩；
- (二) 公司收入或盈利预测，重大财务支出计划等；
- (三) 公司发展规划、优质服务、企业文化、经营理念等企业核心价值观；
- (四) 公司与其他公司的合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重要业务合作信息及业务发展计划等；
- (五) 与公司相关的诉讼或其他法律事件的进展和解决情况；
- (六) 公司董监高人员变动情况；
- (七) 与公司业务相关，对公司市场地位或竞争态势构成显著影响的信息情况；
- (八) 社会舆论关注的热点和难点问题；
- (九) 针对各类突发事件可能涉及或已经涉及公司形象的负面报道等进行应急信息发布；
- (十) 证监会要求公司披露的信息及其他应予以新闻发布的事项；
- (十一) 其他需要发布的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对外信息发布的方式：

- (一) 新闻发布会（包括记者招待会等）；
- (二) 组织媒体集体采访、单独采访或实地调研；
- (三) 临时公告；

- (四) 媒体、网络宣传或告知；
- (五) 公司声明、对外发言人谈话等；
- (六) 其他形式或渠道的对外发布。

#### 第四章 对外信息发布的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对外信息发布工作实行审批管理。发布的主题和内容由证券投资部、党群文化部或其他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提交各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后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对外信息发布的工作程序：

(一) 明确发布主题；根据对外信息发布计划和工作需要、突发应急事件分析结果或社会舆情分析结果，以及媒体采访要求等情况，由证券投资部、党群文化部、其他有关部门等有关方面提出发布需求，明确发布主题。

(二) 收集发布资料，信息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基础资料，证券投资部、党群文化部根据职责安排和分工，负责对相关资料进行汇总和梳理，报董事长审定。

(三) 制定发布方案。证券投资部或党群文化部根据对外发言人授权，结合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对外信息发布时机和形式，制定出相应的工作实施方案，协调相关部门，起草发布内容，报对外发言人审核，董事长审定。

(四) 邀请相关媒体。根据对外信息发布的需要，邀请相关媒体、单位和上级监管机构参加。

(五) 实施对外信息发布。根据审批通过的发布内容和形式进行发布。

## 第五章 工作要求及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对外信息发布要严格执行国家、上级监管机构 and 公司章程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和公司秘密。

**第十六条** 未经授权任何个人及单位不得采用任何形式向外发布任何信息，特别是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如合作、重组、收购等），否则将追究相关责任，并根据信息对投资者的误导程度、资本市场反响程度、公司对外形象负面影响程度等，给予有关责任人内部通报批评、经济处罚、降职、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严重者可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各子公司对外发布前须获得对外发言人的授权，发布的内容须通过审批。

**第二十条** 本制度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本办法实施后因国家法律法规等修订而与其发生抵触时，按国家最新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